

敬署

刪除不適用者

乙部 – 集會／遊行詳情

1. 日期／時間：

性質	日期（日／月／年）	時間（由 - 至）
i)		 -
ii)		 -
iii)		 -

2. 地點：

i)
ii)
iii)

3. 遊行的確實路線、開始時間及所歷時間(如適用)：

.....
.....
.....
.....
.....
.....

4. 集會／遊行目的（例如：籌款、引起公眾關注）：

.....

5. 集會／遊行主題（例如：房屋、公共交通費）：

.....

6. 預計出席集會／遊行人數：

1. 代表人的姓名： (.....)
- 中文 英文 先寫姓氏
- 稱呼**：先生／太太／小姐
2. 代表人的電話號碼：
3. 代表人的地址：
-
-
4. 擬使用場地的管理當局所發出的許可證 *（有／無）
5. 備註：

丁部 – 聲明

**** 本人未能親自遞交此通知書，現夾附本人香港身分證的副本。由於本人並未按照第 8(1)條/第 13A(b)條的規定預早七天發出通知，本人現夾附信件一封，說明為何警務處處長應答允本人的要求，接納本人發出的較短時間通知。**

本人明白本人須負責遵守警務處處長所訂的一切條件,尤其是本人必須在公眾集會/公眾遊行之始即在現場直至活動結束為止。

(提交通知書人士簽署)

刪除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戊部 — 補充資料：提供下列資料可使警方能盡快辦理你的通知及決定管理安排。

1. 主辦者香港身分證號碼：.....
其代表人香港身分證號碼：.....
2. 傳真號碼（如適用）：
3. 擬出席演講人士的數目及姓名：.....
.....
.....
.....
4. 集會／遊行擬印製、派發或展示的廣告、海報、橫額或其他物品(請說明)的性質、形式及內容：
.....
.....
.....
5. 集會／遊行擬使用的擴音器材：.....
.....
6. 協助活動舉行的糾察人數：.....
7. 參與車輛數目：.....

己部 — 認收書 (由本處填寫)

現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8(4)/13A(4)條的規定，就接獲

(主辦者姓名).....

** 親自／的代表

於(日/月/年) 上午/下午時，

向警署遞交通知書發出認收書。

檔案號碼 。

*簽署.....

姓名

職級

編號

.....警署值日官

* 通知書及認收書須由值日官親自處理及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
注意事項**

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主辦者按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8 及 13A 條規定給予通知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 擬舉行公眾集會／公眾遊行的通知須於集會／遊行日期最少七天前以書面方式知會警務處處長；
- 如未能及早遞交通知，主辦者必須作出詳細解釋，並請求警務處處長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如警務處處長確信主辦者無法更早給予通知，他可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假使警務處處長拒絕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他將會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者有關決定及解釋因何未能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舉行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書必須由主辦者或其代表親自交予警務處處長所指定並臚列於警察公眾網頁的分區／區警署、警察服務中心、報案中心或警崗的值日官；
- 警察派出所及其他通常不接收一般公眾報案的警方辦事處，不能代表警署接收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
- 通知表格及本註釋是爲了協助主辦者提供《公安條例》第 8(4)及 13A(4)條所規定的資料而設。法例未有規定主辦者必須使用此表格，只要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他可選擇其他方法代替此表格給予通知；
-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而在私人樓宇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出席人數不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均毋須給予通知；
- 在遞交通知書時，主辦者最好能夾附草圖、地圖或位置圖以顯示所選路線的資料；
- 警務處處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理由對集會／遊行施加條件。如警務處處長決定施加條件，他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者有關條件及所持理由；以及
- 就公眾集會而言，除非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9 條的規定通知主辦者予以禁止，否則便可於通知後如期舉行。至於遊行，主辦者必須在收到警務處處長所發的不反對舉行遊行通知或根據第 14(4)條的規定當作警務處處長已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後，方可舉行遊行。

Notification for a Public Meeting/Public Procession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notifications/record purpose/record update/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 and related conditions as well as their enforcement for a Public Meeting/Public Procession under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Cap.245.
香港警務處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處理有關公眾集會/遊行的通知事宜/記錄用途/記錄更新/所有現階段和以後的調查工作及執行管制行動。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notification/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若你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通知/更新你的記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批准通知。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3 above.
本處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以作上文第 1 至 3 段所載的用途。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和附表 1 的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一份填有你個人資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Enquiries

查詢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查詢：

- | | |
|--------------------------------|-------------|
| * Regional Commander (_____) | Tel.: _____ |
| 總區指揮官 | 電話 |
| * District Commander (_____) | Tel.: _____ |
| 區指揮官 | 電話 |
| * Divisional Commander (_____) | Tel.: _____ |
| 分區指揮官 | 電話 |

- * Delete/Fill-in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或填上適當資料。

Note: Paragraph 6 of this form to be completed and handed over to the person who delivers the notification..

備註：本表格第6段須由接收通知的警區填妥及交予遞交通知的人士。

**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組織者注意事項
Public Meeting and Public Procession
Notice to Organizer**

- (i) 主辦者須向其他機構就他們所管轄的地方提出使用申請；
Organiser shall apply to other organizations for using places under their administration;
- (ii) 所有參加者須服從當值軍裝警務人員所發出的指示，並確保遵守所有現行法例及規例，尤其是：
All participants shall comply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uniformed police officers on duty and obey the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le paying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following:
- a) 在任何時間完全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有關附屬法例的各項規定；
to observe the provisions of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374 and related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at all times;
- b) 參加者若未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牌照，不得從事販賣活動《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AI 章第 5、7 或 10 條)；
unless with a licence issu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no participant is allowed to hawk contravening section 5, 7 or 10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AI;
- c) 參加者若未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發出的許可證，不得擅自進行任何籌款、售賣或交換活動；
unless with a permit from either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or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nder section 4(17) of the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no participant is allowed to conduct any fund raising, flag selling or exchange activities;
- d) 在未得業主或住戶的書面許可前，參加者不得在任何建築物的牆壁上張貼海報/告示或其他物品，或將這些物品棄置而對公眾地方造成阻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4A、104A(2) 及 104B(1)條)；以及
unless with a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landlord or occupants, no participant is allowed to post posters/notice or the like on the wall of any building, or abandon the same in any public place causing obstruction, contravening section 4A, 104A(2) and 104B(1),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and
- e) 遊行車輛在參與公眾遊行期間不可運載危險貨品《危險品規例》(第 295B 章第 7 條)。
to ensure that no vehicle would carry dangerous goods whilst participating in the public procession contravening section 7 of th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Cap. 295B.

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的指引

本指引並非詳盡無遺。這些指引旨在協助執法人員及其他人士，從和平集會(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相關)這項憲法權利角度，了解《公安條例》(第245章)的法定機制(包括部分用詞)。

有關的自由

2. 和平集會及和平地進行公眾遊行的自由或權利，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保證的基本權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3. 《香港人權法案》是根據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制定的本地法例。《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確認的權利中，下列權利最為相關：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訂明的發表自由之權利，與和平集會的權利息息相關。和平集會和發表自由的權利並非絕對，可受到限制，但該等限制必須是法律有所規定及有需要為達致上述兩條條文所指明的其中一個合法目的而必須施加的。

“和平集會”

4. 《公安條例》包括規管公眾集會相關的條文。只有為特定目的而進行的和平、有目的及臨時群眾集會，才應受到有關的自由保障。非和平或因訴諸武力而變得和平的集會，並不因該等自由而受到保障。因此，凡集會涉及擾亂秩序行為，而該行為會對他人造成不合理阻礙，都不受到保障¹。在特殊情況下，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或會被縮減，以防集會以外的其他人士，而非參與集會人士，因受到集會人士的刺激而做出即將破壞社會安寧的事情。警方除有明確的責任，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合法舉行的集會能夠和平進行外，還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這兩項責任警方都必須妥為兼顧²。當局可在有限制情況下規管集會。

“民主社會”

5. 按照《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在“民主社會”，如有必要(還須符合其他條件)，可限制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就聯合國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確認的人權而言，這說法有特別涵義。其所指的社會確認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及兩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 *Pearce* [2007] 5 HKLRD 1

² 陳巧文 對 警務處處長[2009] 4 HKLRD 797

條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簡要來說，該社會相信多元化、包容，以及有需要令不同意見能在和平環境中被合理及適當地聆聽。反對、禁止或施加條件的必要性，必須從這方面理解³，尤其是“在民主社會，包括香港，遊行是表達意見的有效方法，亦是很普遍的現象”。

政府的明確責任

6. 和平集會的權利，當中涉及政府有明確責任須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以確保合法集會能和平進行。這項責任並非絕對，因為政府不能保證合法集會將會和平進行，而政府具有廣泛的酌情權選擇所採取的措施。至於哪些措施屬於合理和適當，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⁴。

7. 主辦者和參加者都應該知道，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必須屬和平性質，以及警方須查明這類集會是有意和平地進行，而且警方必須具備在必要時可行使的權力，以確保活動繼續和平地進行。

施加條件及禁止

8. 根據《公安條例》，警務處處長具有酌情權，在有理由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禁止、反對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或對這類集會及遊行施加條件⁵。不過，他可施加的條件及在哪些情況下可禁止公眾集會或遊行，則受法律限制。有一點是很重要的，這些法定權力的根本目的並非要限制行使有關權利，而是讓政府能履行其明確責任。如沒有權力在某些情況下施加條件或禁止或提出反對，便不能合理地確保和平的集會，或可能令其他重要的社會利益受到不必要的損害。

禁止或施加條件的準則

9.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中有關可容許限制的措詞，雖然不是全部也已大部分獲得《公安條例》採納。當局在措詞上把禁止或限制集會的準則訂得具彈性，能適用於各種各樣的情況，讓市民得享相關自由。這些措詞包括以下各項：

- i) 國家安全；
- ii) 公共安全；
- iii) 公共秩序；及
- iv) 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在日常應用時，最重要的兩項準則是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³ 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的判決，[2005] 8 HKCFAR 229 第3段。

⁴ 同上，第22段。

⁵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9、11、14及15條，第6條賦予的酌情權適用於所界定即將或正在進行的公眾聚集。

國家安全

10. 就處長在限制和平集會的法定酌情權方面而言，“國家安全”一詞的定義是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⁶。

公共安全

11. 就處長在限制和平集會的法定酌情權方面而言，“公共安全”指：

“人(即生命、身體無損或健康)或物件的安全⁷。”

公共秩序

12. “公共秩序”一詞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指維持公眾秩序與防止擾亂公眾秩序⁸。

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13. 就處長在限制和平集會的法定酌情權方面而言，“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指：

- i) 在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保障途人以至參加者的人身安全及身體無損的權利；以及
- ii) 保障其他人的私人財產，包括私人商業利益⁹在內。

有一點應予注意，就是法律亦要求主辦者和參加者顧及其他人的權利。因此，主辦者和參加者須容忍本身的示威自由受一些干擾。在民主社會，無論主辦者和參加者認為他們爭取的目標是多重要，他們都應有這份包容。

14. 警務處處長可基於“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理由而酌情限制集會自由的權利。適用情況的例子如下：

- i) 遊行會令到建議路線沿途或附近地方的正常營業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合理干擾；以及
- ii) 集合／解散地點、遊行路線沿途以及附近一帶的人、車或物件集結，將會阻礙必要的防火、警察治安工作，或其他緊急服務。

⁶ 《公安條例》第2(2)條

⁷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Manfred Nowak, 第380頁。

⁸ 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 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 (*Leung Kwok Hung & Others v. HKSAR*)的判決，見前引文第82段。

⁹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Manfred Nowak, 第382至383頁。另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 區國權及其他人 [2010] 3 HKLRD 371, 第53段，在該段中法庭裁定，產權與個人在家中的私隱權，都是受到憲法保障的權利，示威者若無進入私人住宅物業的許可，其示威權利便止於他人所屬物業就實際界限和地理範圍而言的界線。

準則的應用

15. 應用上述準則時，必須與法庭認可能夠維護相關的自由準則一致。同時，準則須在重要的實際決定體現，例如：如何在行使相關的自由時維持公共秩序。處長須靈活處理這事，而他酌情反對或附加條件均受限制。處長考慮運用酌情權時，必須引用“相稱性”的原則。

“相稱性”的原則

16. 引用“相稱性”的原則時，必須反問所擬作出的限制是否：

- i) 與公共秩序的目的有合理關聯；以及
- ii) 沒有超越為達致這目的而必須設定的限制？

兩條問題的答案必須是肯定的，才算是符合原則。

17. 上文(ii)項考慮的因素視乎所依賴的準則及全部事實情況。以公共秩序為例，處長須考慮各方面的公共秩序，如交通狀況及人群控制。視乎事件的情況，相關的因素包括擬舉行遊行的日期及時間、遊行路線的地勢、可能出現的反對團體及公眾反應。

提出禁止或反對前可施加條件

18. 對於建議舉行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應盡可能施加可證明為合理地需要的條件，而不是禁止或反對舉行該項活動¹⁰。

提供理由的責任

19. 處長如決定不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及他有理由禁止或反對或對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他便有法定責任¹¹提供理由。這項責任是提供充分理由，而不只是簡單的結論¹²。

上訴委員會

20.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可在短時間內召開聆訊。上訴委員會無須遵從正式的證據規則，以期方便公眾人士。上訴委員會於聆訊上訴後，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禁止、反對或條件¹³。

¹⁰ 《公安條例》第9(4)條及第14(5)條

¹¹ 《公安條例》，例如第15(2)條

¹² 梁國雄及其他人 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見前引文第59段。

¹³ 《公安條例》第44(4)條

有用背景資料

案件

- a) 女皇 對 陶君行[1995] 1 HKCLR 251 ；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 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 2 HKCFAR 442 ；
- c) 梁國雄及其他人 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 8 HKCFAR 229 ；
- d) 梁國雄及其他人 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CA) HCMA 16/2003 ；
- e) 楊美雲及其他人 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 2 HKLRD 212 ；
- f) 陳巧文 對 警務處處長[2009] 4 HKLRD 797 ；
- g)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 區國權及其他人[2010] 3 HKLRD 371 ；以及
- h) *Auli Kivenmaa v. Finland*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Communication No. 412/1990 。

文本

- a) *U.N. Covenant on Civil &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Articles 18 & 21) by Manfred Nowak; and
- b)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Editor: Professor Henkin, Chapter 12, Permissible Limitations on Rights by A.C. Kiss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通知書簡介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摘要

注意

本簡介由警務處處長編訂，供有意舉行公眾集會／遊行主辦者參考。雖然本簡介已力求準確，但主辦者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至於有關規例的其他條文，即使本簡介沒有摘錄，有關人等亦必須遵守。

本簡介僅摘錄《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中供主辦者遵守的各項規定，而非條例的全文。

本簡介對警務處處長沒有約束權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詮釋。

警務處處長會根據每個擬舉行的公眾集會／遊行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主辦者按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條例）第 8 及 13A 條規定給予通知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參與公眾集會／遊行人數

-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而在私人處所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出席人數不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均毋須給予通知。

遞交通知書的規定

- 擬舉行公眾集會／公眾遊行的通知須於集會／遊行日期最少七天前以**書面**方式知會警務處處長（處長）；
- 如未能及早遞交通知，主辦者必須作出詳細解釋，並請求處長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如處長確信主辦者無法更早給予通知，他可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假使處長拒絕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他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者有關決定及解釋因何未能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舉行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書必須由主辦者或其代表親自交予處長所指定並臚列於警察公眾網頁的區／分區警署、警察服務中心、報案中心或警崗的值日官；
- 警察派出所及其他通常不接收一般公眾報案的警方辦事處，不能代表警署接收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
- 通知表格及本註釋是為了協助主辦者提供《公安條例》第 8(4) 及 13A(4) 條所規定的資料而設。法例未有規定主辦者必須使用此表格，只要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他可選擇其他方法代替此表格給予通知；
- 在遞交通知書時，主辦者最好能夾附草圖、地圖或位置圖以顯示所選路線的資料。

對擬舉行公眾活動施加條件 / 作出禁止 / 提出反對

- 處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理由對集會／遊行施加條件。如處長決定施加條件，他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者有關條件及所持理由；
- 如公眾集會或遊行按規定作出通知，除非處長根據條例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否則便可如期舉行。就遊行而言，處長亦須以書面通知主辦者，表示他不反對該公眾遊行的進行。

查詢

- 如欲查詢公眾集會／遊行通知書的遞交程序或與警方商討活動安排，可聯絡有關警署值日官或警民關係主任；
- 有關公眾活動政策事宜，可致電 2860 6551 與警察牌照課（公眾活動支援組）聯絡。

警務處處長指定可根據公安條例接收舉行公眾集會／
遊行意向通知的警署列表

以下是警務處處長指定可接收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的 55 個警察辦事處，包括 42 個分區／區警署、1 個警察服務中心、8 個報案中心和 4 個警崗。

港島區

報案室	地址
中區警署	香港上環中港道 2 號
山頂分區警署	香港山頂道 92 號
西區分區警署	香港德輔道西 280 號
香港仔分區警署	香港黃竹坑道 4 號
赤柱分區警署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 77 號
灣仔分區警署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
跑馬地分區警署	香港跑馬地成和道 60 號
北角分區警署	香港渣華道 343 號
柴灣分區警署	香港柴灣樂民道 6 號
中區警察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0 號大館 01 座地下二層 01-LG205 舖
筲箕灣報案中心	香港筲箕灣道 28 號

東九龍區

報案室	地址
黃大仙分區警署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2 號
西貢分區警署	九龍西貢普通道 1 號
觀塘區警署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9 號
將軍澳區警署	九龍將軍澳寶琳北路 110 號
秀茂坪分區警署	九龍康寧道 200 號
牛頭角分區警署	九龍牛頭角兆業街 1 號
慈雲山報案中心	九龍慈雲山道 151 號
啟德郵輪碼頭報案中心	九龍承豐道 33 號啟德郵輪碼頭2樓

西九龍區

報案室	地址
尖沙咀分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麻地分區警署	九龍油麻地友翔道 3 號
油麻地報案中心	九龍油麻地廣東道 627 號
深水埗分區警署	九龍欽州街 37 號 A
長沙灣分區警署	九龍荔枝角道 880 號
旺角區警署	九龍太子道西 142 號
九龍城分區警署	九龍亞皆老街 202 號
紅磡分區警署	九龍公主道 99 號
石硤尾報案中心	九龍大坑西街 50 號

新界南區

報案室	地址
葵涌分區警署	新界葵涌葵涌道 999 號
青衣分區警署	新界青衣島青衣鄉事會路 13 號
荃灣區警署	新界荃灣荃景圍 23 - 27 號
沙田分區警署	新界沙田禾輦街 1 號
田心分區警署	新界沙田顯徑街 2 號
馬鞍山分區警署	沙田馬鞍山道 200 號
大嶼山北分區警署	大嶼山順東路 1 號
大嶼山南(梅窩) 分區警署	大嶼山梅窩虎崗山 1 號
機場區警署	赤鱗角航膳西路 8 號機場警署
機場離境大堂報案中心	機場離境大堂
機場 2 號客運大樓報案中心	機場 2 號客運大樓
小瀝源報案中心	新界小瀝源源順圍 25 - 27 號
竹篙灣警崗	大嶼山竹篙灣朗欣路

新界北區

報案室	地址
大埔分區警署	新界大埔安埔里 4 號
上水分區警署	新界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8 號
屯門分區警署	新界屯門杯渡路 100 號
青山分區警署	新界屯門湖安街 12 號
元朗分區警署	新界元朗青山道 246 號
天水圍分區警署	新界天水圍天耀路 11 號
八鄉分區警署	新界八鄉錦田大馬路
沙頭角分區警署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石湧凹
落馬洲分區警署	新界元朗落馬洲落馬洲路 100 號
打鼓嶺分區警署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

水警

報案室	地址
長洲分區警署	長洲警署徑 4 號
南丫島警崗 (榕樹灣)	南丫島榕樹灣廣場路 20 號
南丫島警崗 (索罟灣)	南丫島索罟灣第二街
坪洲警崗	坪洲永安橫街 2C